

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年5月1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隆尧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6682381

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隆尧县南吴疃益红洗车店(个体工商户)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莲子镇镇南吴疃村村东	130525009012JB00007	784.60 m <sup>2</sup>	商服用地	
隆尧县园硕家庭农场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莲子镇镇白家寨村村北	130525009013JB00002	1624.0 m <sup>2</sup>	商服用地	
隆尧县西店子惠富安农副产品中心(个体工商户)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莲子镇镇西店子村	130525009011JB00004	2497 m <sup>2</sup>	商服用地	